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81,222	2,376,904
銷售成本		<u>(2,450,338)</u>	<u>(2,187,801)</u>
毛利		330,884	189,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9,500	122,379
銷售及代理成本		(233,983)	(229,577)
行政費用		<u>(60,270)</u>	<u>(65,772)</u>
經營溢利	6	106,131	16,133
融資成本	7	(15,725)	(49,3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50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913	(33,193)
所得稅支出	8	<u>(1,162)</u>	<u>(48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9,751</u>	<u>(33,68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647)	(24,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8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3,732)</u>	<u>(24,5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6,019</u></u>	<u><u>(58,221)</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845	(32,328)
非控股權益		<u>1,906</u>	<u>(1,352)</u>
		<u><u>89,751</u></u>	<u><u>(33,680)</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674	(56,386)
非控股權益		<u>345</u>	<u>(1,835)</u>
		<u><u>56,019</u></u>	<u><u>(58,22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2.6 港仙</u></u>	<u><u>(1.1)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355	107,023
商譽	11	206,171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472	5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660,075	—
應收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	2,320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5,101	17,554
		<u>973,174</u>	<u>333,6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3,554	1,000,203
應收貿易款項	13	6,654	8,52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07	152,3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622	18,677
應收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	9,281
已抵押存款		72,240	55,6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8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2,103	157,164
		<u>1,393,160</u>	<u>1,401,8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19,931	27,44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680	129,5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78	1,2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85	—
稅項撥備		3,768	3,458
借貸		396,377	488,740
		<u>577,419</u>	<u>650,4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5,741</u>	<u>751,4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88,915</u>	<u>1,085,03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8	273
遞延稅項負債	<u>830</u>	<u>1,036</u>
	<u>1,088</u>	<u>1,309</u>
<b>資產淨值</b>	<u><b>1,787,827</b></u>	<u><b>1,083,726</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82	5,959
儲備	<u>1,765,712</u>	<u>1,050,219</u>
	<u>1,773,994</u>	<u>1,056,178</u>
非控股權益	<u>13,833</u>	<u>27,548</u>
<b>權益總額</b>	<u><b>1,787,827</b></u>	<u><b>1,083,726</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訂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行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行責任
- 第5步：在各履行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主題有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13,863,000港元。董事並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將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支付義務)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上述內容以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名牌手錶及珠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 (iii) 其他—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 二零一七年

	汽車 千港元	名牌手錶 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19,181	126,469	135,572	2,78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67	2,803	3,475	66,745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2,579,648</b>	<b>129,272</b>	<b>139,047</b>	<b>2,847,967</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165,722</b>	<b>(12,531)</b>	<b>(7,957)</b>	<b>145,234</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8)	–	(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585)	(714)	(1,827)	(21,126)
存貨撇減	(176)	–	(5,608)	(5,784)
撥回存貨撇減	2,627	–	–	2,627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2,947)	(18,777)	(17,413)	(79,13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0,756	277,026	190,346	1,658,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60,075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918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6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450
– 非金融資產				3,797
<b>綜合總資產</b>				<b>2,366,334</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100	361	3,185	15,6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5,505	8,779	38,112	172,396
借貸				396,377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5,136
– 非金融負債				4,598
<b>綜合總負債</b>				<b>578,507</b>

## 二零一六年

	汽車 千港元	名牌手錶 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8,862	127,197	70,845	2,37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430	12,746	14,095	91,271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2,243,292</b>	<b>139,943</b>	<b>84,940</b>	<b>2,468,175</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53,185</b>	<b>(22,282)</b>	<b>(14,023)</b>	<b>16,880</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8)	–	(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289)	(421)	(1,035)	(25,745)
存貨撇減	(2,963)	–	–	(2,963)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5,334)	(38,784)	(30,186)	(114,304)
分租收入	–	10,871	10,445	21,3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6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827
– 非金融資產				3,939
<b>綜合總資產</b>				<b>1,735,506</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25	235	127	3,7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貸				488,740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932
– 非金融負債				4,494
<b>綜合總負債</b>				<b>651,780</b>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及轉介費收入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酬金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中央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45,234	16,880
銀行利息收入	586	1,8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69	28,8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07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858)	(31,855)
融資成本	(15,725)	(49,3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90,913</b>	<b>(33,193)</b>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的地點。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實體的經營地區，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經營地點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其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所屬地)	2,658,778	2,255,102	297,526	313,194
馬來西亞	122,444	121,802	472	550
丹麥	—	—	660,075	—
	<b>2,781,222</b>	<b>2,376,904</b>	<b>958,073</b>	<b>313,744</b>

####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名牌手錶及珠寶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	2,395,631	2,041,611
名牌手錶及珠寶銷售	126,469	127,197
其他商品銷售	135,572	70,845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23,550	137,251
	<b>2,781,222</b>	<b>2,376,904</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6	1,869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14,281	26,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14	2,679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7,044	14,481
保險經紀收入	41,617	31,468
分租收入	–	21,316
諮詢及轉介費收入 <sup>^</sup>	–	19,512
管理費收入	1,160	1,808
行政費收入	357	–
其他	2,941	2,500
	<b>69,500</b>	<b>122,379</b>

<sup>^</sup>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指就一齣電影之海外發行權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之收入。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78	78
核數師酬金	1,680	1,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411,756	2,180,163
– 存貨撇減	5,784	2,963
– 撥回存貨撇減	(2,6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sup>##</sup>	21,948	26,560
匯兌淨差額	2,096	9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sup>###</sup>	–	(3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14)	(2,679)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91,813	127,374
僱員福利開支	45,603	44,128

<sup>#</sup>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sup>##</sup> 約20,455,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6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sup>###</sup>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327	31,309
其他貸款利息	4,398	18,017
	<u>15,725</u>	<u>49,326</u>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繳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2	-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148	3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8	49
	<u>1,368</u>	<u>497</u>
本期間稅項總額	1,368	497
遞延稅項	(206)	(10)
	<u>1,162</u>	<u>4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0,913</u>	<u>(33,193)</u>
於各司法權區之溢利或虧損按適用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2,005	(1,717)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34,095)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	(18)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1,237	1,65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67	3,47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6	74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6)	(64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22)	(3,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84)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u>1,220</u>	<u>49</u>
所得稅支出	<u>1,162</u>	<u>487</u>

## 9.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2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17,114,634股(二零一六年：2,979,828,850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580,679	580,679
累計減值	<u>(374,508)</u>	<u>(374,508)</u>
賬面淨額	<u>206,171</u>	<u>206,171</u>

商譽之賬面金額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分配至汽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獲正式批准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依循按0%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遠增長率）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之長遠估計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五年期後之增長率	0%	0%
貼現率	<u>14.2%</u>	<u>14.7%</u>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經參考已公佈市場預測及研究之市場份額預測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屬稅前性質，並反映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必須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變動。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律實體類 別	已發行股本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ang & Olufsen A/S (「B&O」)	丹麥，有限責任公 司	431,974,780 丹麥克朗	15.09%*	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影音 消費電子產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O約15.09%股權。憑藉本集團於B&O董事會的地位及參與B&O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B&O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B&O為丹麥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B&O權益之公允值約為704,612,000港元。

B&O最近期可得及已刊發財務資料乃計算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應用權益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B&O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B&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B&O中期財務資料」），乃經計及本公司與B&O採納之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以及B&O於B&O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收購日前的十五天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21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1	1,736
31至120日	100	1,077
超過120日	5,393	5,714
	<u>6,654</u>	<u>8,527</u>

本集團未有被視為個別及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54	7,450
逾期未超過一個月	—	1,077
	<u>6,654</u>	<u>8,527</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來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財務背景良好之獨立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其後結清，近來亦無違約記錄，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4.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99	14,865
31至60日	2,739	952
61至90日	2,477	2,206
超過90日	1,516	9,421
	<u>19,931</u>	<u>27,4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0,847,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就於一間聯營公司Bang & Olufsen A/S（「**B&O**」，一間丹麥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權益法入賬。該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於應用權益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採用**B&O**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B&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B&O**中期財務資料」）。如中期報告所述，**B&O**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歐洲聯盟（「**歐盟**」）核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於應用權益法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是否應就貴公司及**B&O**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差異以及**B&O**於**B&O**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收購日前十五天及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而作出調整(「重大事件或交易調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應佔溢利及於B&O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507,000港元及660,075,000港元。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之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由於B&O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的財務影響，因而被識別為 貴集團之重大組成部分。因此，作為吾等審核之一部分，吾等須對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B&O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吾等未能接觸B&O之系統、賬目、記錄、管理層及核數師，乃因根據丹麥有關內幕消息披露之若干規定及法規限制該等接觸。由於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吾等未能就B&O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歐盟核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公平呈報及是否妥善評估重大事件或交易調整獲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據，從而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B&O之投資賬面值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應佔B&O之業績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允地列報獲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據。此外，由於吾等工作範疇受到此等限制，吾等並無獲得有關B&O財務資料披露之充足審核證據。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B&O之投資之賬面值如需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等方面產生相應之影響。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將為充滿不明朗因素及變動的一年，乃因美國政府的變更、英國脫歐進程及美元利率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在北京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幕期間，李克強總理提到，二零一七年中國增長目標為6.5%，略低於去年實際6.7%(為二十六年來最低增速)之增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上調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測至6.5%，較其去年十月預測高出0.3%，乃因預計中國繼續採取政府鼓勵措施。該組織亦預測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將增長6%，與去年十月報告符合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2,377,000,000港元增加至2,781,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189,100,000港元增加至330,9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90.6%。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87,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32,3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鑒於汽車分部的表現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有效的削減成本策略，董事會估計錄得溢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及可能修訂審核意見公佈。

##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不少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2016年秋冬季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Luxury Goods Worldwide Market Study, Fall-Winter 2016)」，二零一六年中國之奢侈品市場收縮至17,000,000,000歐元，降幅為2%。然而，二零一六年市場按固定匯率4%增長，為三年來首次復甦跡象。於中國，消費者又開始於其國內市場購買，惟不足以抵銷中國遊客在海外之採購跌幅。此變動的主要因素乃因海關收緊管控，限制海外購物以抵禦未經授權銷售之「灰色市場」及刺激本地購物。因此，中國佔全球奢侈品採購總量由31%輕微降至30%。長遠而言，由於國內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及購買力不斷增強，中國仍為奢侈品增長之動力。中國消費者之行為構成環球趨勢之縮影：奢侈品再地域化。於二零一六年，本地奢侈品採購增長超出遊客採購5%，乃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首次出現。本報告亦披露個人奢侈品市場之網上銷售已顯示出非常強勁之增長，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幾乎增長20倍，至當前19,000,000,000歐元(或佔總額之8%)之水平。二零一六年全年，網上奢侈品市場增長13%，表現遠遠超過其他個人奢侈品市場。

根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跨國專業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發佈之標題為「全球奢侈品力量(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報告，報告指出新興市場之採購者繼續推動奢侈品市場發展。中國、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市場被分類為新興奢侈品市場，70%的消費者表示彼等的奢侈品消費增長，相比之下成熟市場(包括歐盟、美國及日本)僅有53%的消費者表示有同感。中國內地繼續錄得奢侈品花費下滑，而經濟不明朗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央政府打壓企業贈送奢侈品禮品繼續造成影響。儘管如此，國內中產階級不斷壯大，隨著彼等可支配收入增加，彼等繼續購買優質產品以顯示其社會地位，彼等對奢侈品的需求穩定。此外，於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奢侈品價格下調以使其與國際市場更為一致，從而鼓勵更多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市場購買奢侈品品牌。

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中國仍將成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市場。根據ChinaDaily.com.cn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的題為「德國巨頭征戰奢侈品行業(German giants do battle in luxury sector)」的報告，二零一六年高檔轎車品牌在該國迎來豐收年，十大品牌的合併銷售量達到218萬輛，較去年同期飆升17.15%。德系車三巨頭(奧迪、寶馬及奔馳)鞏固了在中國高檔轎車市場排名前三的地位，佔十大汽車品牌銷售總額之72.5%。

Autoweek(一家總部設在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美國汽車發燒友雙週刊)的行車試驗編輯Jake Lingeman指出：依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表的題為「雖已實施緊縮措施，中國的奢侈品銷售仍急劇飆升」一文指儘管習近平主席近年來打擊炫耀性消費，但中國的超級跑車銷售並未放緩。Jake亦聲稱，預計中國在兩年內即會成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市場。此外，超級跑車品牌在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亦有積極表現，二零一六年在該國的銷售額增長一倍。其中有菲亞特·克萊斯勒旗下的馬莎拉蒂和阿爾法·羅密歐兩大品牌的總管Reid Bigland。另一超級跑車大牌阿斯頓·馬丁則宣稱其於二零一七年將達成270輛銷量的目標(該品牌於二零一六年銷售170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年內，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分銷之收益錄得約2,39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2,042,000,000港元，增幅約17.3%。旗下三個品牌之中，賓利及勞斯萊斯之銷售額有所增長，而蘭博基尼之銷售額則有所下降。在本集團旗下其他眾多品牌中，賓利的表現最為優秀，錄得總銷售額約1,400,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125,000,000港元，增幅為24%。賓利售出之汽車總數為385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322輛增加20%。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賓利的所有型號當中，Flying Spur的收益及售出輛數最多，而就毛利貢獻而言則以新的運動型多用途汽車Bentayga表現最佳。

根據賓利官方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所發表題為「美洲仍是最大的銷售區域，而獲利的則是歐洲和英國(Gains in Europe and UK while Americas remains biggest selling region)」一文，賓利於二零一六年交付11,023輛汽車，創下歷史新高並為公司連續第四年交付約10,000輛汽車，相比二零一五年的表現(10,100輛汽車)達成正面的增長比率。取得這一優秀業績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面向全球所有市場推出世界首款豪華運動型多用途汽車賓利Bentayga，為取得上述成功發揮重要作用。該品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Wolfgang Durheimer對未來保持樂觀，並指出該品牌的重點為繼續投資在業內開風氣之先的高檔轎車、創新科技，並在界定豪華汽車未來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勞斯萊斯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增至 833,100,000 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 733,400,000 港元，增長 14%。與此同時，勞斯萊斯售出之汽車總數為 149 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 126 輛增長 18%。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的勞斯萊斯所有型號當中，Ghost 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蘭博基尼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下跌，總額為 162,6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銷售總額 182,700,000 港元下跌 11%。共售出 42 輛蘭博基尼，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售出 40 輛增長 5%，原因是 Aventador 銷量下降而 Huracan 的銷量則上升。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蘭博基尼的所有車型當中，就收益及毛利貢獻而言以 Huracan 表現最佳。

賓利及勞斯萊斯的銷售毛利率略有改善，而本集團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補貼。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 10%。於本財政年度之售後服務毛利略有增長。因此，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 46.6% 升至 52.2%。

### 腕錶分銷及珠寶代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之銷售收益下跌約 6.1% 至約 106,200,000 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 113,100,000 港元。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的所有型號中，就收益貢獻而言以 Richard Mille 的 RM011 表現最佳。

頂級品牌珠寶分部之銷售以數量及銷售額計均有所改善，錄得銷售收益 20,300,000 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 14,100,000 港元。在於本年度所售出的所有型號當中，就收益貢獻而言以 Boucheron 旗下的 QUATRE COLLECTION 表現最佳。

腕錶分部於本財政年度共售出 314 件腕錶及計時器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 194 件。品牌包括 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 及 Buben & Zorweg。

珠寶分部於本財政年度共售出 527 件珠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 419 件。品牌包括 Boucheron 及 Royal Asscher。

於本財政年度，腕錶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 18.8% 下跌至本財政年度之 15.3%，而珠寶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 43.1% 下跌至本財政年度之 34.5%。

本集團旗下之所有腕錶及珠寶品牌中，以 Richard Mille 之收益及毛利表現最為出眾。

## 其他

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增長約91.4%至約135,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70,800,000港元。增長強勁乃由音響設備以及男裝及配件銷售額所帶動。

在此分部旗下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件以及煙草產品在內的所有品牌當中，B&O PLAY的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在於本財政年度所售出的所有型號當中，就收益貢獻而言以B&O PLAY的A9及H5表現最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781,2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2,376,900,000港元增加約17%。收益增加乃由於推出新型號賓利運動型多用途汽車Bentayga後，加上勞斯萊斯銷售顯著改善，以致汽車分部之收益有所提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銷售	2,395,631	86.1%	2,041,611	85.9%	354,020	17.3%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23,550	4.5%	137,251	5.8%	(13,701)	(10.0%)
小計	2,519,181	90.6%	2,178,862	91.7%	340,319	15.6%
名牌腕錶及珠寶銷售	126,469	4.5%	127,197	5.3%	(728)	(0.6%)
其他	135,572	4.9%	70,845	3.0%	64,727	91.4%
總計	<u>2,781,222</u>	100%	<u>2,376,904</u>	100%	<u>404,318</u>	17.0%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75.0%至約3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1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汽車之毛利增加及供應商補貼增加合共約1.7倍；以及銷售音響之毛利增加104%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8.0%上升至11.9%。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汽車業務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22,400,000港元減少43.2%至69,5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缺乏分租租金收入及諮詢及轉介費收入。從供應商獲得之營銷補貼亦減少約45.9%所致。

## 經營費用

銷售及代理成本輕微增加1.9%，而行政費用減少8.4%，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惟因本集團之租金開支及折舊減少而削減。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49,300,000港元減少68.1%至15,7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借貸大幅削減，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6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5,500,000港元)，主要以約1,7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2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57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8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2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水平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39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700,000港元減少18.9%。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還大量借貸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跌至22.2%（二零一六年：45.1%）。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200,000港元減少7.7%至92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和腕錶及珠寶之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60.1%及24.5%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天，主要是由於汽車零售市場改善，令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上述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存貨為存貨於本財政年度年終及上一財政年度年終之中位數價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歐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00,000港元）及約33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3名(二零一六年：485名)僱員。本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間由綦建虹先生控制之實體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及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耀萊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i)向耀萊控股收購B&O約15.09%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ii)向北京耀萊投資收購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交易之代價已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向耀萊控股發行合共約1,161,4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近期發展及前景

中國的豪華汽車行業現正回升。據彭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報告，各大超級名牌(包括法拉利、阿斯頓·馬丁、馬莎拉蒂、麥克拉倫、蘭博基尼及保時捷)均依靠中國這個龐大的消費群體盈利。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在中國三亞開設一個長期展銷場地，進行營銷及推廣，透過這個展銷平台，本集團希冀與潛在客戶互動，以於下一財政年度形成經濟裨益。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從事二手車銷售。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進一步開發相關業務。

誠如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所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本集團已通過發行新股方式收購B&O的6,519,358股股份。於完成後，錄得收購商譽為374,500,000港元，並由此產生總收購成本653,600,000港元，即投資成本約為每股100.3港元(約每股89.1丹麥克朗)。B&O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96.5丹麥克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則為109.5丹麥克朗。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相關重大投資。

另一方面，鑒於對B&O所作重大投資及B&O PLAY在中國的分銷業務表現令人滿意，音響設備業務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仍然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並致力於繼續發揮本集團在中國奢侈品市場的龍頭作用。本集團已順利開展縮減非汽車業務存貨，特別是鐘錶珠寶分部，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並將繼續縮減非汽車業務存貨，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在一定程度上)具創意的方法以保持穩健的存貨水平。

根據達雙位數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中國網上零售在零售總銷售額的佔百分比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之17%升至二零二零年之25%，而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題為「中國電子商務－未來就在眼前 (eCommerce in China – the future is already here)」的報告，中國是世界上最大且最具創意的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同時，中國現今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都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中國的網上零售於二零一六年增長26%至51,556億人民幣，佔全球所有網上銷售額40%以上。為能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繼續支持將其電子商務平台「耀萊在線」逐漸進化為O2O平台及多元化，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擴大產品組合。本集團希望其電子商務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成為其可帶動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亦無於年內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此舉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為尤其是扭虧為盈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及仍存在若干經濟不明朗因素。然而，董事認同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重要性，並將持續檢討該事項。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